

# 炎陵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炎人居办〔2021〕15号

## 炎陵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1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分配 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大院农场：

《2021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分配方案》已经炎陵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挥部审核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炎陵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7月10日



# 2021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分配方案

为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效，全面实施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计划，县财政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其中 843 万元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。经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挥部研究，制定分配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分配原则：**统筹安排，注重实效，规范使用，事权和财权匹配，经费与考核结果挂钩。

## **二、分配项目及标准：**

（一）村级保洁、垃圾设施购置、垃圾分类宣传、垃圾清运：按照每村 4 万元的标准；

（二）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：按照每村 1 万元的标准；

（三）再生资源回收站点：按照乡镇中心站点每个 1 万元、村级回收站点每个 0.2 万元的标准分配，拨付到乡镇；

（四）乡镇垃圾处理：按照乡镇人口每人 7.7 元的标准分配，拨付到乡镇；

（五）集镇区六乱治理：按照每乡镇 5 万元的标准分配，拨付到乡镇；

（六）垃圾治理工作实绩突出奖励：按照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成绩排名，对排名前五的乡镇进行奖励，第一名奖励 30 万，第二名奖励 25 万，第三名奖励 20 万，第四名奖励 15 万，第五名奖励 10 万；

(七) 大院专项经费：按照 20 万元的总标准予以拨付，包含大院垃圾分类宣传、设施购置、保洁、垃圾清运处理等所有费用。

### 三、资金使用原则：

(一) 拨付到乡镇资金由乡镇统筹分配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(二) 拨付到村资金由乡镇及时足额划拨至行政村账户，并做好经费使用监管。

(三) 加强资金检查。违规使用和挤占挪用的予以回收，并扣分追责。

(四) 经费拨付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年度考核结果挂钩。年度考核排名全县前五的乡镇发放的奖金，各乡镇自行统筹安排使用，即可用于弥补经费不足，也可用于奖励有功人员。

附件：2021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分配明细表

附件

### 2021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分配明细表

项目	分配标准	乡镇										小计
		霞阳	鹿原	中村	下村	策源	十都	水口	沔渡	船形	壑溪	
村级分类宣传、设施购置及保洁	2万元/村	40	42	24	16	14	24	24	28	12	16	240
垃圾分类示范村	1万元/村	4	4	2	3	2	5	2	3	2	2	29
村级垃圾清运(含车辆运行)	2万元/村	40	42	24	16	14	24	24	28	12	16	240
再生资源回收站点(乡镇中心站点)	1万元/站点	1	1	1	1	1	1	1	1	1	1	10
再生资源回收站点(村级站点)	0.2万元/站点	4	4.2	2.4	1.6	1.4	2.4	2.4	2.8	1.2	1.6	24
乡镇垃圾处理	7.7元/人	29	29	10	6	5	9	12	16	7	7	130
集镇区六乱治理	5万元/乡镇	5	5	5	5	5	5	5	5	5	5	50
乡镇经费合计		123	127.2	68.4	48.6	42.4	70.4	70.4	83.8	40.2	48.6	
专项奖励	100万元/年	第一名奖励30万，第二名奖励25万，第三名奖励20万，第四名奖励15万，第五名奖励10万。										100
大院专项经费	20万元/年	包含大院垃圾分类宣传、设施购置、保洁、垃圾清运处理等所有费用。										20
合计		843万元										